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 更 換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 授 權 代 表 的 替 任 人 及 香 港 法 律 程 序 文 件 授 權 代 表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日東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的替任人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黄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委任楊楓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 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楊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豁免期」),條件為:(i)委任黃先生(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楊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在豁免期間,如黃先生不再向楊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及(i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能證明楊先生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相關經驗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國賢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有關楊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豁免(「更新豁免」),有效期自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統稱「剩餘豁免時間」,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起計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授出更新豁免的條件為:(i)劉先生將在剩餘豁免時間內協助楊先生;(ii)本公司將於剩餘豁免時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剩餘豁免時間屆滿時,本公司能證明楊先生於獲得劉先生協助後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規定,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會公告更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其理由及條件。如劉先生不再為聯席公司秘書,該更新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如果本公司的相關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更新豁免。

劉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劉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中國內蒙古,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